佛教日報

張人傑題

THE BUDDHIST DAILY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新聞紙

第六五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社址　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呂宋路口永年里四號　電話三二九九〇

經理　胡厚甫
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鄧慧載
發行所　本社

▲定報價目▼

▲本埠（上海）三個月洋一元，半年一元九角，全年三元六角▲國內及日本每月洋五角，三個月一元四角，半年二元六角，全年五元，香港南洋歐美各地每月郵費照加▲報費先惠，郵票代洋以一分爲限

今日一張售洋二分

諸同仁[illegible]義相助，不吝教言，當按收稿先後次序，逐日披露，法緣廣結，[illegible]翹企
佛教日報社啓

[illegible]處一所，分發各地佛學書報，俾各界人士，得知佛學至理，凡有海內法師及各大居士等，發願結緣者，請擲交滬南縣城隍廟大同街九十三號爲荷！此啓
中國佛教會滬南縣分會啓

二、顯密差別問答鈔一冊價六角
三、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一冊價五角
如蒙函購郵費不加
佛教日報社啓

源豐潤林記香燭棧通告

本棧澆造細芯堅燭，虔製各種名香，久已蜚聲佛國，馳譽神洲，現由林記獨資營業，貨眞價實，童叟無欺，如蒙惠顧，無任歡迎，地址在英租界東新橋口三五七號門牌電話九〇五二八　顧客光降，請認明活佛商標，庶不致誤，本號只此一家，並無分設，合併聲明！

本報二週年紀念徵文啓事

國曆四月十日，爲本報出版第二週年，爲擴大宣傳，推進佛化，及發揚僧伽護國救世精神起見，擬定於是日增加篇幅，廣徵各項文字，爲二週年紀念，舉凡關於本報之改進，及現代佛教應有之認識，與僧訓運動之實況，國際佛教進展之情形，以及其他佛教中應行商討諸問題，各種論著，評議，紀事，講說，詩，偈，贊，頌，長篇小品等，不論文語體，俱一律歡迎。尚乞諸山大德長者名流，不吝教言，予以指導，如荷寵錫珠璣，題辭鉅作，統希於四月七日以前交寄本社，尤深感荷，耑此啓請，無任翹企！

本社同仁謹啓

新聞

中國佛教會公件彙誌

淮陰西來菴被小學佔據函縣府查究
沿河玉皇寺產被提函省府飭縣再查
函蘇省黨部令江浦黨部核發許可證

中國佛教會爲淮陰西來庵呈報非法佔產押僧案致縣政府公函　第八九〇號

案據淮陰縣第五區張集鄉西來庵住持永超呈稱：「竊僧庵於民國十七年間，因現任老集小學教員孫雲霞，向僧庵前住持師達二，商借大殿三間，東屋三間，廚草屋二間，與僧合用爲作爲開辦學校之用，祇留西三間，作僧住室，其時有已故山主孫家祠，及孫其祿，孫業創等，緊同說項，言明無條件借用，僧校各不相礙，迨至十九年間，僧師因感房屋不敷，續建瓦山門三間，未久復爲孫雲霞請出原說項人孫創業等，包圍僧師，仍借該校使用，至西屋三間，亦陸續被該校佔去二間，僧人祇剩住室一間，幾無容足之地，延至去秋，僧師他往，僧奉佛[illegible]住持，孫雲霞復思侵入僧之住室，因雙方爭持甚烈，乃經本保保長沈少清，鄭達夫等多人調解，西屋三間，完全借校使用，另在本庵大殿西頭，築草屋二間，永遠作僧住室，工料由僧方負担半數，不足之處，由調解人負責籌措，言明校方以後不得再行侵佔，僧校兩方，當均表示認可，詎孫雲霞居心叵測，爲預謀擴奪地步，於今年暑假期前，利用該校前任傀儡校長湯敦英，（因該校教育行政及經濟大權，均操諸孫雲霞之手，湯祇負校長名義），假學校行政勢力，不但將僧庵原借於該校使用之房屋，報歸校有，即去年經地方人士沈少清等調停作僧住室之續建草屋二間，亦被呈報歸校，僧因在浦參學，委託僧師伯眼高代理住持職務，尚不知情，迨新校長王秉誠來校接收，孫雲霞把持未遂，乃於僧校兩方，從事播弄，向僧則言新校長欲將庵產充公，對校長又言庵屋均屬校有，儘可將僧趕出，幸校長未受其愚，又唆同同事教員吳一士，於陰本月初六下午，侵入僧室，強令代理住持眼高，將床櫃等物搬出，拒未答應，伊乃與吳一士硬行將僧庵之木大櫃抬棄天井，又欲抬床，眼高未讓，伊爲卸免責任起見，乃轉口謂今晚讓你住一宿，明日必須搬出，言畢與吳同回宿舍商議，據孫雲霞聲稱明日將他（指眼高）趕出去，即[illegible]武力對待，諒他無法可想各等語，適眼高外出，路過聽見，至初七日，孫雲霞故出外，而被唆之教員吳一士，果然迫眼高搬走，眼高拒不承認，吳乃用棍痛毆，經呼救外奔，尤遂毆不已，後驚動隣人孫迎春，孫寶珍等，聞聲到場勸解，方未立斃杖下，關於傷害部分，已由僧師伯眼高另向司法起訴，請求驗明在案，孫雲霞等自知理虧，恐受司法處分，乃包圍校長王秉誠，以阻止勞作，侮辱教員等謊詞，並揑出未當場之證人張子恆孫序三等作證，朦呈縣府，將眼高拘押在案，查此次啓釁之主因，爲僧之住室問題而起，見按僧庵有屋十餘間，除城隍殿二間，供有偶像未被侵佔外，祇餘續建之草屋二間，且經地方人士調停永久作僧住室，有沈少清活口足證，并思據攘爲校有，得寸進尺，饕食無已，使僧人無容足之地，揆之法理人情，豈得謂平，再就阻止勞作併侮辱教員點論之，試問以目不識丁儒弱無知僧人，而處於學校多數教員學生高壓之下，且當被毆呼救外奔之時，尚不敢公然抵抗，更何能有阻止侮辱之情事，此種不合理性之栽誣，一經審核，即可知其虛妄，且伊所提之證人張子恆孫序三等，均未當場，尤難爲事實之證明，爲此呈請鑒核，准予轉函淮陰縣政府，將無辜被押之眼高釋放，依法辦理；所有僧庵前借於該校之屋，仍借該校使用，着將僧庵續建作僧住宅之草屋二間，前被朦報歸校，仍退還歸僧住，以免糾紛」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希即查明實情，依法辦理爲荷。此致淮陰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中國佛教會爲沿河縣分會呈復玉皇閣寺產被提案致省政府公函　第九〇七號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民警字第一七四號公函，以據沿河縣呈復該縣所提辦學之廟穀，係在十八年以前等情，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行沿河縣分會知照去後，茲據呈稱，「查玉皇閣寺產，已於民國二十一年，由該寺寺主楊正東等收回，公議推舉何恩普爲住持，立有合同，並呈報各級機關有案，迄二十四年，楊通選充任區長，始強提各寺廟常產辦學，今歲玉皇閣移歸楊正東管理，竟將寺產提盡，致僧衆生活困難，是該寺寺產被提，係在十八年以後，有二十一年楊正東等所立合同爲證，該區長楊通選復稱所提廟穀，係在十八年以前一節，並非事實，理合抄同該寺常產碑記，及合同各一紙，呈請轉函省府飭縣查明發還，」等情，據此，查該項被提寺產，如確在民國十八年以後，自應予以發還，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送抄件，函請省政府查照，希即飭令沿河縣政府，再予切實查明，依法辦理，以重宗教而維產權，至紉公誼，此致貴州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佛教會爲六浦兩縣聯合分會江浦縣黨部未發許可證案致江蘇省黨部公函　第九一三號

案據中國佛教會六浦兩縣聯合分會發起人文定等呈，以上年七月間，奉本會[illegible]發起組織六浦兩縣聯合分會，經先後呈請貴會及六合江浦兩縣黨部核發許可證各在案，乃江浦縣黨部迄今擱置未辦，迭次呈詢，未奉批復，致該會無從進行，故又呈請本會轉請貴會轉令迅速辦理，以利進行，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敬希迅賜查卷，飭令江浦縣黨部，即予依照程序辦理，俾該會得早日成立，並請見復，至紉公誼，此致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九江縣分會昨開成立大會

選出理監各職如相爲理事長
縣代表致訓辭示三要點

（九江特訊）中國佛教會九江縣分會，於本月[illegible]日上午十時，在能仁禪寺[illegible]

…大會，當到有縣黨部指導員胡成謀，縣政府…蕭春華，來賓蕭漢一，蔣大川，及全體會員…五十餘人，當由釋如相主席，蔣松齋司儀，行禮…儀後，首由主席報告組織籌備經過，繼討論各提案，旋即進行選舉，畢後，縣代表蕭漢一致訓詞，至午後四時許始行散會，茲將開會儀式討論提案，及當選人票，與演辭等，分誌於次！

開會儀式

(一)開會，(二)鳴砲，(三)奏樂，(四)全體肅立，(五)誦經，(六)唱黨歌，(七)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八)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九)主席報告，(十)通過章程，(十一)討論提案，(十二)選舉，(十三)宣誓，(十四)監選員訓詞，(十五)指導員訓詞，(十六)中國佛教會指導員訓詞，(十七)來賓致詞，(十八)答詞，(十九)奏樂，(二十)攝影，(二一)禮成。

主席報告

主席如相報告云：本會在過去曾經兩度組織，均未成立，此次承蒙黨政機關之指導，及諸君服務之努力，方得有此圓滿之結果，今後當力謀本身之健全，俾能達到自利利人宗旨，方不負各方之殷殷厚望，尙盼政府方面，今後多予以指導，俾有所遵行云云。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時，有吳楚藩居士，臨時提議云：上次佛教會未組織成立，開尙餘大洋六十元，存儲靜守和尙處，應如何辦法案，決議由大會名義去函詢提。

當選人票

常宣五十二票，靜宇五十八票，海航五十票，許滄僧五十三票，鄭毓齋四十九票，當選爲監事，書華四十八票，徐少雲二十四票，當選候補監事，如相六十一票，靜修五十九票，先雲五十三票、福海五十三票，廣慧五十九票，王心懺五十二票，吳楚藩六十票，傅幼山四十六票，蔣性初五十六票，當選爲理事，高森華四十三票，永福四十一票，星見三十八票，當選候補理事，如相九票，吳楚藩九票，廣慧九票，王心懺八票，當選爲常務理事，如相五票，當選爲理事長。

代表訓辭

縣政府代表蕭漢一。致辭云：今日爲中國佛教會九江分會舉行成立大會，兄弟代表縣政府，得以參加，異常欣幸，因貴會成立之目的，與一般集會有所不同，一般集會，均有作用與希求，貴會則並無作用與希求，蓋貴會乃爲宣揚佛化團體，——中略——總之今日佛教不能振興之原因有三，(一)無團結，(二)不能信願行持，(三)無適當之計劃，竊以爲欲謀佛教之振興，首宜有適當之計劃，即出家人之生活，亦須加以改善，亦應具有三化，(即軍事化，藝術化，生產化)幸今後九江之佛教徒，已有覃同之團結，有完善之計劃，惟懼偏而不全，名而不實，馴到如今日一般社團之通病也，是以尙盼諸位，具身體力行，發揚光大佛教爲幸云云。

華嚴經全部寫成徵求跋文

不佞爲擴充隱貧會，發願敬書華嚴經全部，計七十餘萬字，冀佛加被，幸蒙諸方尊宿…二百餘篇，交相督勉，始獲兩年寫成，現擬將寫本計五十三大冊，裝褫成卷，將來或藏諸古剎，或影印流通，因緣有在，自屬不可思議，但念寫此全經，幾歷寒暑，若非仗此一段督勉因緣，幾何不生退轉，飲水思源，更希增上，擬再徵求跋文，愈多愈妙，俾得比美於卷後，庶爲大觀，擬集仁者贊書護方，務衆生懺悔進修心，以此功德，如蒙印可，乞即片示，以便將寫跋文用紙，及寫經始末記寄奉，無任企禱，伏祈慧照，曹崧喬謹啓，通訊處蘇州閶門西街三十三號

中國佛教會棲萊海三縣聯合會

徵書啓事

中國佛教會棲萊海三縣聯合會，附設佛學圖書館，徵求各種經籍，希國內大善菩薩居士等，有贈經書結緣者，祈惠寄下，敝同人等實深盼禱！

理事長悟春　常務理事海深　昌坦　了緣　慈航　本僊　魯敍廷

會址　山東棲霞縣城內延福寺

豐城佛教同仁舉行星期放生會誌盛

併請成泉法師講華嚴經

【豐城通訊】江西．豐城．佛教同人，孫作民，周志誠，鄒興芝居士等，自發起於居士林附設放生會以來，每星期舉行普佛放生一次，本月七日，恰值會期，事先商定爲大規模之護生運動，種種設備，頗爲完善，計到緇素四衆九百餘人，首由成泉法師主席報告開會放生要義，繼由各界領袖來賓等宣講放生功德，歷二小時，因是會衆發心臨時添放各物甚多，放生時，復由成泉法師說三皈依，灑淨等回向，儀式極爲隆重，說畢，分送各處放去，是日並請成泉法師，講華嚴經四小時，男女聽衆，踴躍參加，聞規定以後每逢會期，俱舉行講經云。

報恩佛學院招生

第一名額　本院今年修正簡單，添招正科僧十名，預科十名。

第二資格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二)文理清通，稍有佛學常識者，(三)曾受比丘或沙彌戒者，(四)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第三入學　攷試及格者，具塡志願書，並將戒牒呈存本院，方得入院修學。

第四待遇　本院學僧所有學膳課本剃頭沐浴等費，槪由院中供給，正科每月津貼一元，預科無津貼。

第五報名　自民國廿六年國曆二月廿日起，四月十七日止，夏曆正月初十起，三月初七止。

第六試驗（…

義學商兌

尙乃調質疑六則

古農答

問一：唐義淨法師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分別三身品云，『善男子，一切如來有三種身，云何爲三，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悬按佛與常言法報化三身，而此譯獨言法應化，或係他受用報身與勝應身本可混爲一談，故義淨譯報爲應歟，請慈悲開示。

答一：報與應義本相近，故可互翻，然報者但爲以果酬因之稱，應者兼具智理相應之號，故又名智慧身(見楞伽經)，又以成就恆沙功德與法性相應，故又名法性生身，(見智度論)，就相應義邊，故譯爲應。

問二：同前經品又云，『一切諸佛，於第一身，與諸佛同事，於第二身，與佛同意，於第三身，與諸佛同體』，悬意測之，第一化身之事，或係指成就衆生事業而言，第三法身之體，係指絕對本體而言，至第二應身之意，則不知係指何意，若言係指末那意根，而意根原屬生滅染法，焉能比於淨法之第二身，此疑請慈悲開示。

答二：經既云與諸佛同意，則此意明指佛意，若云第七識意，則已轉成平等性智，若云第六識意，則已轉成妙觀察智，況此總云佛意，即是四智，諸佛同具，第二身又名智慧身，故曰與諸佛同意。

問三：同前經品又云：『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前二種身，是假名有，此第三身，是眞實有，爲前二身而作根本，何以故，離法如如，離無分別智，一切諸佛，無有別法』，悬觀此經文，似乎如如即法如如，如如智即無分別智，而此二名詞之意義，苦無注解，不能明了，請慈悲開示。

答三：如如即法如如，法如如者，法性眞如也，眞如有二，一人空所顯，二法空所顯，故重曰如如，意即人空眞如，與法空眞如也，了達此二空之智，曰如如智，猶云生空智，法空智，此二智者，皆無分別智攝，諸佛法身，即法性身，故曰唯有如如及如如智，身屬有情攝，故兼如如智言也，然此智是無分別智，境智不二，故與應身之爲智慧身不同耳。

問四：同前經品云，『如是法身，一切衆苦，悉皆盡故，說爲清淨，非謂無體』，悬閱此文，將怖空怖滅之情，失去一半，但此所謂體，應是號稱眞我大我常樂我淨之大般涅槃，然乎否乎，請開示。

答四：體對用言，既有應化二身之用，明應化所由起者即爲法身之體，金剛般若所謂非身名爲大身也，如是會者，方不墮於我執…，妄執甚…

…中，自料必死，因自思維國家教養我多年，一死正…廣濟寺傳戒，武君到寺受五戒而去。

仙臺帝大接到藏政府所贈佛經

共裝一百〇三箱　雄牛二十頭馱載

世界新聞社仙臺訊，仙臺帝國大學，近從西藏政府接到前達賴喇嘛遺命贈送於該大學之藏文佛經一大批，此項珍籍，係自拉薩運至加爾喀答，用雄牛二十頭馱載，共裝一百〇三箱，外用牛皮嚴密封固云。

王一亭等，以許氏自赴任…一次，故特準備聯合設宴予以盛大歡迎，並悉許氏抵滬後，當晚即入京謁王外長等報告。

金山萬佛寺禮請仁山法師講經

…

本報啓事

本報自本年起，特闢『義學商兌』一欄，(詳昨七日社說)由本報總編輯范古農老居士主答，惟希海內外…

四川省灌縣南佛教閱報書啓處徵事

本社代售密教書籍

密宗要訣鈔　自第一編至第十…